

附件 3

#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编制组  
二〇一九年七月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

项目统一编号：2015-43

承担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编制组主要成员：王晓峰、康丽平、宋培峰、李晶、戴文博、张瀛、  
吴彩霞

标准所技术管理负责人：徐舒、王宗爽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项目负责人：曹金庆

# 目 录

1	项目背景.....	32
1.1	任务来源.....	32
1.2	工作过程.....	32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34
2.1	填补核与辐射安全档案规范空白.....	34
2.2	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的管理需要规范.....	34
3	相关标准研究.....	35
3.1	国内相关标准规范情况.....	35
3.2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37
4	标准制订的依据、原则和技术路线.....	37
4.1	标准制订的依据.....	37
4.2	标准制订的原则.....	38
4.3	标准的技术路线.....	38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40
5.1	适用范围.....	40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0
5.3	结构框架.....	40
5.4	术语定义.....	41
5.5	基本要求.....	41
5.6	文件材料的形成与积累.....	41
5.7	文件材料的归档.....	42

5.8	文件材料的整理.....	42
5.9	档案的分类及编号.....	42
5.10	档案的鉴定与销毁.....	42
5.11	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42
5.12	附录.....	43
6	与开题报告的差异说明.....	43
7	标准实施建议.....	43
8	参考文献.....	43

#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

## 编制说明

### 1 项目背景

#### 1.1 任务来源

2014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sup>[1]</sup>，要求做好档案工作。核与辐射安全档案是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和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是国家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和决策的具有重要的查阅利用价值。编制适用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的档案规范，完善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管理，加强核与辐射档案资源建设，实现核与辐射档案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更好地服务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根据《关于开展2015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5〕329号）<sup>[2]</sup>，原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承担《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2015-43）的制订任务及相关技术性工作。2018年，机构改革后，由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承担编制工作。

#### 1.2 工作过程

##### 1.2.1 成立标准编制组和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原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接到任务通知后，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编制启动会，成立标准编制组，确定标准编制主要工作任务和具体工作安排。

##### 1.2.2 查询相关文献资料，拟定标准修订思路

为选择代表性强、适用性广的理论及操作方法开展本次标准制订工作，编制组查阅收集了有关核与辐射安全工作范畴的相关文件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以及技术支持单位的主要职责，就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主要工作职能和未来业务发展进行了分析，确定核与辐射安全档案形成的基本范围。同时，查阅分析我国现行有效的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资料，比较各相关理论的适用性和先进性，结合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特点和业务需求，确定了本次标准修订的重点方向和编制思路。

### 1.2.3 广泛调研、充分论证，进一步确定和完善技术路线

为做好《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的制订工作，了解核与辐射安全档案信息的总体状况，理清核与辐射安全档案信息资源管理的总体需求，标准编制组通过实地调研、函调和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广泛搜集相关资料。

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标准编制组分别实地调研了原环境保护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以及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就归档范围、分类、档案管理以及档案管理规范体系建设等内容进行座谈与交流，实地察看被调研单位文件材料归档方式和档案室藏情况。同时，标准编制组通过电话调研几十家各类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单位的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管理情况。

### 1.2.4 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标准编制组于2016年7月编写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标准草案稿。

2016年7月，标准编制组在北京组织召开《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标准制订专家研讨会。出席会议的专家及代表来自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境标准研究所、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专家组对标准制订前期工作给予肯定，并强调标准制订的必要性，指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档案标准适用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是环境保护档案中亟需填补的空白。标准编制组向专家组汇报了标准调研情况、标准文本草案的主要内容。与会专家对标准文本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交流讨论，尤其对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档案分类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研讨。按照会议意见，标准编制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起草了标准开题论证报告。

2016年9月，编制组在北京组织召开标准开题论证会。出席会议的专家及代表来自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境标准研究所、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中国核能行业协会。论证委员会听取了标准主编单位关于开题报告的必要性、主要技术内容、编制技术路线及标准初稿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该标准的编制对规范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管理，促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编制单位提交的材料完整、内容全面；标准开题报告提出的编制原则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基本可行。按照会议意见，标准编制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16年，原环境保护部标准管理改革。10月，该标准管理部门变更为办公厅。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标准编制组经过与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境标准研究所、专家多次电话沟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多次修改，从目次到段落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核与辐射安全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完善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2018年9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在北京组织召开《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形成《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征求意见稿）》。同时根据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征求意见稿）》更名为《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征求意见稿）》。

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标准编制组根据机构改革有关情况，重新梳理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再次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

##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 2.1 填补核与辐射安全档案规范空白

核与辐射安全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领域，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管理亦是生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对于存史、传承、实用、启后，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提升核与辐射安全公众可接受度，正确引导公众舆论，保护公众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权、参与权、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核能开发、核技术利用事业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机关、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和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承担职责均有增加，监管队伍快速壮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内容急剧增多，随之而来的是核与辐射安全档案数量迅速增长。

目前，生态环境保护档案规范包括《中国档案分类法 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HJ/T 7-94)<sup>[4]</sup>、《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sup>[5]</sup>、《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科学研究》(HJ/T 8.1-1994)<sup>[6]</sup>、《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HJ/T 8.2-1994)<sup>[7]</sup>、《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1994)<sup>[8]</sup>、《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污染源》(HJ/T 8.4-1994)<sup>[9]</sup>、《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保护仪器设备》(HJ/T 8.5-1994)<sup>[10]</sup>、《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HJ/T 295-2006)<sup>[11]</sup>，尚缺乏针对核与辐射安全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及档案的分类、管理、利用等规范，生态环境保护档案规范标准体系亟需进一步完善。因此，需要结合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特点，制订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管理规范。

### 2.2 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的管理需要规范

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安全档案信息资源是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和活动中生成、积累、整理、加工、汇总和统计的各种真实的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历史记录。根据标准编制组前期调研掌握的情况，目前，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单位的档案管理存在以下问题：归档范围不明确、不统一，致使部分有价值资料未得到归档、归档了价值不大的资料；档案分类不统一；档案的移交、销毁过程不规范等。

科学制定核与辐射安全档案标准，推广与落实统一的档案管理规范，建立档案工作最佳的工作和管理秩序，切实保证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管理工作质量，以便为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事业发展提供档案信息基础支撑。

### 3 相关标准研究

#### 3.1 国内相关标准规范情况

##### 3.1.1 我国档案管理标准

编制组收集查阅了我国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并对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制订、修订、废止等动态状况进行整理，甄选出直接相关的标准作为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表 1 列出了《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征求意见稿）》引用的标准，这些标准是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管理规范制订的主要依据和规范性引用文件。

表 1 相关档案管理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1822-2008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2	GB/T 18894-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DA/T 38-2008	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4	DA/T 50-2014	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

其中，《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sup>[12]</sup>，在组卷原则上强调了档案成套性、系统性特点。《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sup>[13]</sup>、《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DA/T 38-2008）<sup>[14]</sup>、《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2014）<sup>[15]</sup>等标准，是随着电子文件和不同信息载体的产生而逐步完善的档案管理标准，规定了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以及电子文件归档所用 CD-R/DVD±R 光盘、数码照片等材料 and 载体的归档、保管和利用的一般方法和基本要求，适用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归档材料收集、归档与管理工作。

##### 3.1.2 生态环境档案相关行业标准

表 2 列出了《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征求意见稿）》中涉及到或相关的自 1994 年首次制订或修订的环境保护档案行业标准，这些标准是本次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管理规范制订的主要依据或规范性引用文件。

表 2 生态环境档案相关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HJ/T 7-1994	中国档案分类法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	1995/1/1

2	HJ/T 8.1-19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科学研究	1995/1/1
3	HJ/T 8.2-19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	1995/1/1
4	HJ/T 8.3-19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1995/1/1
5	HJ/T 8.4-19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污染源	1995/1/1
6	HJ/T 8.5-19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保护仪器设备	1995/1/1
7	HJ/T 9-1995	环境保护档案著录细则	1996/1/1
8	HJ/T 78-200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数据采集规范	2002/4/1
9	HJ/T 79-2001	环境保护档案机读目录数据交换格式	2002/4/1
10	HJ/T 295-200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环境监察	2006/12/1

其中,《中国档案分类法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HJ/T 7-1994)<sup>[4]</sup>是以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从事环境保护实践活动的职能分工为基础,紧密结合档案记述和反映的事物属性关系(档案的有机联系),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体系。适用于环境保护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档案的信息分类标引及档案分类整理和排架,是本标准的重要参考依据。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系列标准(HJ/T 8.1~8.5-1994)<sup>[6-10]</sup>在实际应用中互为补充,确保了环境保护档案的完整,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本次制订的《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是此系列标准之一。《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HJ/T 295-2006)<sup>[11]</sup>,是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系列标准的又一补充,规定了环境监察档案工作的基本要求,是目前最新的相关行业标准,体例结构也相对较新,可以借鉴。

《环境保护档案著录细则》(HJ/T 9-1995)<sup>[16]</sup>是以《档案著录规则》(GB 3792.5-85)<sup>[17]</sup>为依据,结合环境保护档案的特点和我国环境保护档案工作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规定了环保档案著录项目、著录格式、标识符号、著录用文字、著录信息源以及著录项目细则,是建立环境监测档案检索系统的依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数据采集规范》(HJ/T 78-2001)<sup>[18]</sup>和《环境保护档案机读目录数据交换格式》(HJ/T 79-2001)<sup>[19]</sup>对档案形成的门类、载体进行数据采集,为开发档案管理软件提供依据。

### 3.1.3 生态环境档案相关管理规定

1988年,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为我国生态环境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基础。1994年,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开发利用环境保护档案信息资源,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档案局发布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同时,《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废止。2016年,为了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的形成、管理和保护工作,开发利用环境保护档案信息资

源，原环境保护部重新修订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sup>[5]</sup>，以原环境保护部和国家档案局令第 43 号发布，在本标准制订中作为重要规范性文件被引用。

### 3.2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编制组收集查阅了国外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国外档案标准内容涉及档案保管利用以及档案信息技术标准等。

国外档案管理具有科学性和规范性，电子档案管理机制及相关规范标准比较完善。编制组选取档案管理具有代表性的国家，例如加拿大、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进行了调查研究。加拿大政府颁布《加拿大内阁关于开放公开文件的指示》作为档案管理的依据，并将档案分为开放档案、限制利用档案和保密档案进行利用；英国高度优化档案信息资源服务，形成基于文件生命周期理论的标准体系，多所高校、博物馆参与国家档案部门密切合作，建立统一档案著录标准，方便信息共享；澳大利亚建立从文件形成到文件作为档案保存和利用的管理全过程中连贯一致的管理方式，编制《AS 4390-1996 文件管理》国家标准及其系列技术标准 10 余项<sup>[20]</sup>。日本 2009 年颁布《日本公共文件和档案管理法》，并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强制执行，法案不仅制定了统一规定，而且为保证法案得以贯彻履行制定了详细的机制；法案对档案保管进行了规定、界定了权利保障档案利用等<sup>[21]</sup>。

从国际电子档案管理标准来看，发达国家电子档案管理较我国使用和引用时间都更早，具有丰富的借鉴意义。美国电子文件档案馆（ERA），作为国际档案领域中在国家层面上最先研制成功并正式投入运行的电子文件管理系统，建立在国际标准《ISO14721：2003 开放档案信息系统参考模型（OAIS）》（ISO14721：2003 Space data and information transfer systems—Open archival information system—Reference model）<sup>[22]</sup>基础上，结合文件管理的生命周期理论，将管理过程分成文件形成机构管理阶段、文件中心保存阶段和进馆永久保管利用阶段，成为目前电子文件管理方面标杆性示例；澳大利亚的电子档案标准由国家统一完善，从二十世纪就启动文献电子档案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国家规定所有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操作，不管在前期的建立还是之后的存档都按照一定的模板进行操作；英国政府制定《电子文件管理系统需求》系列技术标准；韩国提出一体化档案管理的指导思想，将计算机技术与信息技术和电子文件技术相结合，从初期文件电子模式到资料整理，再到档案信息的整理都能做到记录编码，形成以电子文件为主，对文件和档案进行综合整理的管理模式；欧盟于 2010 年 12 月公布了《2010 文件系统模块化需求体系（MoReq 2010）》作为欧盟的标准，为电子文件系统建立和更新提供一套完整的、简洁的、易于理解的需求模块集，提出了一整套电子文件管理要求<sup>[23]</sup>。

由于受到核相关内容的保密措施影响，包括美国核管会（NRC）网站、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在内的各国核监管门户网站均未查询到相关标准。

## 4 标准制订的依据、原则和技术路线

### 4.1 标准制订的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重点参考国家档案局制订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国发〔1980〕302

号) [25],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 [12],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 [26]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国家档案局印发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43 号) [5], 并结合核与辐射安全档案信息资源的具体情况进行制定。

## 4.2 标准制订的原则

### (1) 满足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管理的基本需求

核与辐射安全档案信息资源管理标准的制定必须充分考虑核与辐射档案管理的需求以及档案信息资源的特点, 满足核与辐射档案信息资源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和开发利用的基本需求。

### (2) 与国家相关标准相协调

核与辐射安全档案信息资源作为信息资源的一部分, 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档案信息资源管理标准过程中, 需要从长远考虑, 尽量和已有的国家、行业以及相关标准兼容。

### (3) 遵循生态环境部标准管理办法

标准制订编制与管理遵循原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环规科技〔2017〕1号) [3]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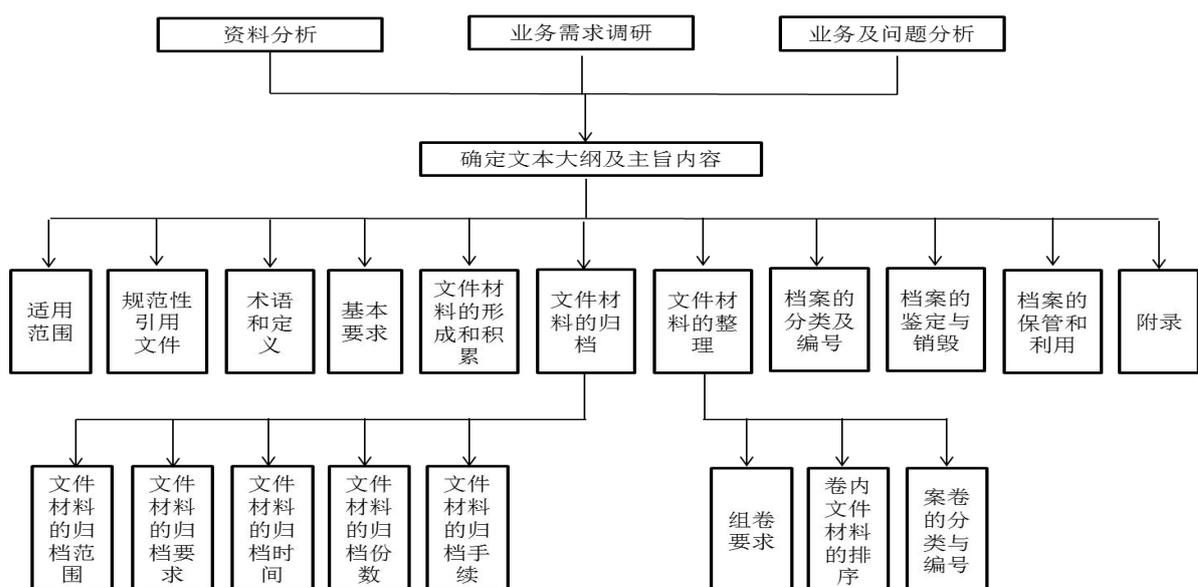
## 4.3 标准的技术路线

本次标准规范制订的技术路线图见图 1。

图 1 标准规范制订的技术路线图

本次标准规范制订的具体方法和技术路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确定编制思路



查阅收集有关核与辐射安全相关文件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以及技术支持单位的主要职责，就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主要工作职能和未来业务发展进行分析，并结合核与辐射安全工作的实际，按照国家档案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所编规范的适用范围，统一规范的主题内容。

#### （2）开展广泛调研

通过实地调研、函调和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广泛搜集相关资料。通过实地与电话方式，调研数十家各类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单位的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管理情况，借鉴和吸取其中先进的做法和管理模式。

通过座谈与资料查询方式，与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各业务部门就归档的范围、档案的分类、档案的管理以及档案管理规范体系建设等内容进行深入调研交流，确定标准内容所涉及的档案管理规范程度，了解实际档案管理需求，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适用性。

#### （3）进行资料分析

根据调研结果，结合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管理实际需求和管理现状，分析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管理存在的问题，挖掘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管理的需求，确定编研中需解决的关键问题，确定各专业领域档案工作的程序方法，统计各专业领域档案文件材料的种类和数量，拟定适应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各专业领域的管理办法和规范架构。

#### （4）研究编制内容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环规科技〔2017〕1号）<sup>[1]</sup>的有关规定，按照标准系列文件规范文件格式；确定核与辐射安全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档案保管期限；首次明确核与辐射安全档案分类总目录，全面简化原有核与辐射安全繁冗分类目录，细化15项子目录。

#### （5）组织专家论证

广泛组织专家对《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进行论证，就文件规范性、内容合理性、档案分类目录适用性进行细致探讨论证。

#### （6）推广试用

通过以上过程形成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并推荐给各单位试用，验证新标准的规范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完善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管理手段，进一步提高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管理水平。

#### （7）颁布实施

在推广试用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修改新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报批稿，报批后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各单位实施。

##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5.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档案工作的基本要求、文件材料的形成与积累、文件材料的归档，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以及文件材料的整理、档案的分类及编号、档案的鉴定与销毁、档案的保管和利用等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生态环境系统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形成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档案的管理工作。

###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当被引用文件修订或替换时，该标准也相应引用其最新版本。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中国档案分类法 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HJ/T 7）、《环境保护档案著录细则》（HJ/T 9）、《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数据采集规范》（HJ/T 78）、《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DA/T 38）、《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国发〔1980〕302号）、《档案库房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7〕19号）、《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43号）。

### 5.3 结构框架

本标准共有 9 个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为适用范围：概述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介绍了本标准中引用的相关标准文件。

第三部分为术语和定义：列出了在本标准中出现的核与辐射安全档案术语及其定义。

第四部分为基本要求：规定了档案部门和承办部门的基本职责。

第五部分为文件材料的形成与积累：介绍了本标准中规定的文件材料的形成与积累。

第六部分为文件材料的归档：介绍了本标准中规定的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归档要求、归档时间、归档份数。

第七部分为文件材料的整理：介绍了本标准中文件材料的整理原则、排序、编写页号、编写卷内目录、填写卷内备考表。

第八部分为档案的分类及编号，规定了核与辐射安全档案分类及编号。

第九部分为档案的鉴定与销毁：规定了档案的鉴定与销毁要求。

第十部分为档案的保管和利用：规定了档案的保管和利用要求。

## 5.4 术语定义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sup>[12]</sup>中的术语和定义规定：科学技术文件材料指记录和反映科学研究、生产运营、项目建设活动和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及其管理工作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技术文件的总称。科学技术档案指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各项社会活动形成的，对国家、社会、本单位和个人具有保存价值的，应当归档保存的科技文件。《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43 号)<sup>[5]</sup>规定：环境保护档案是指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在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单位具有利用价值、应当归档保存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结合以上内容，定义术语如下：

(1) 核与辐射安全文件材料 (nuclear and radiation safety documents)：指记录和反映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在核与辐射安全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文件的总称。

(2) 核与辐射安全档案 (nuclear and radiation safety records)：指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在核与辐射安全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单位具有利用价值、应当归档保存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 5.5 基本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43 号)<sup>[5]</sup>及《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 13 号)<sup>[24]</sup>有关要求，为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在基本要求中规定：各单位档案部门负责本单位档案的统一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文件材料承办部门(承办人)应在本单位档案部门的指导下，分类整理文件材料，做到齐全完整、分类清楚、排列有序，按照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若承办部门涉及 2 个及以上处室，由主办处室负责。

## 5.6 文件材料的形成与积累

文件材料的形成与积累：文件材料的形成，就是伴随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活动的进行，按照一定的原则、要求与方法，编制和逐步形成文件的工作。文件材料的积累，实质上是核与辐射安全文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它贯穿在从文件形成到归档前的全过程。文件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不同阶段，由形成材料的承办部门(承办人)负责收集整理。若承办部门涉及 2 个及以上，由主办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文件材料应符合归档要求。档案管理人员应参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和活动，了解各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和活动中形成文件材料的过程和业务职能，督促、检查、指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人员做好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 5.7 文件材料的归档

文件材料的归档包括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文件材料的归档要求，文件材料归档时间、文件材料归档份数、文件材料归档手续，其中归档范围制订依据来自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和工作流程。这些监管体系及相关监管活动所形成的文件构成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依据，由此形成了归档范围。

## 5.8 文件材料的整理

文件材料的整理原则、排序、编写页号、编写卷内目录、填写卷内备考表要求结合国家档案局制订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国发〔1980〕302号）<sup>[25]</sup>、《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sup>[1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sup>[26]</sup>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国家档案局印发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43号）<sup>[5]</sup>制订。

## 5.9 档案的分类及编号

我国已基本建立独立、有效、权威的核安全监管体系。经过30余年的监管实践，已经形成了“审批、监督、审评”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以核电监管为例：在许可管理的基础上，国家核安全局依法对核电厂实施全寿期、全过程监管，分别对选址、设计、建造、运行、退役等不同阶段进行审评，并相应颁发许可证件。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实现全过程全方位控制，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对核电厂的建造质量、设备制造质量、人员资质、运行安全等进行日常、例行和非例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督，保证对核电厂实施有效的监督。

按照基于现有监管体系、紧密契合监管活动的原则，标准编制组拟定了核与辐射安全档案分类，并通过广泛调研、研讨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档案分类包括：核与辐射安全综合管理，核动力厂（含国外核设施），研究堆与临界装置，核燃料循环设施，核材料管制和实物保护，放射性物品运输，核安全设备，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处置场、实验室等），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矿，辐射环境监测，辐射环境督查，核与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含核反恐），核领域人员相关资质，科研项目等，共15类。编写了案卷编号的结构模式。

## 5.10 档案的鉴定与销毁

结合《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国发〔1980〕302号）<sup>[25]</sup>、《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sup>[12]</sup>、《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43号）<sup>[5]</sup>、《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sup>[24]</sup>有关规定制订。

## 5.11 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结合《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国发〔1980〕302号）<sup>[25]</sup>、《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

一般要求》(GB/T 11822)<sup>[12]</sup>以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国家档案局令 第 43 号)<sup>[5]</sup>制订。

## 5.12 附录

为增强标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标准附录A明确核与辐射安全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附录B规范核与辐射安全档案移交清单样式;附录C规范案卷编目式样;附录D细化明确核与辐射安全档案分类目录。

## 6 与开题报告的差异说明

无。

## 7 标准实施建议

本次标准根据核与辐射安全档案信息的总体状况以及核与辐射安全档案信息资源管理的总体需求制订,兼顾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辐射环境监测中心档案使用需求,具有较强适用性,适用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各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本次制订的《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是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系列标准之一,应与本系列其他标准和《中国档案分类法 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HJ/T 7-1994)<sup>[4]</sup>配合实施。

## 8 参考文献

- [1]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2014)15号
- [2] 关于开展2015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函(2015)329号
- [3]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科技(2017)1号
- [4] 中国档案分类法 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HJ/T 7-94)
- [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2016年,环境保护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43号
- [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科学研究(HJ/T 8.1-1994)
- [7]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HJ/T 8.2-1994)
- [8]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1994)
- [9]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污染源(HJ/T 8.4-1994)
- [10]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保护仪器设备(HJ/T 8.5-1994)
- [1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HJ/T 295-2006)
- [1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
- [13]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 [14] 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DA/T 38-2008)

- [15] 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2014）
- [16] 环境保护档案著录细则（HJ/T 9-1995）
- [17] 档案著录规则（GB 3792.5-85）
- [18]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数据采集规范（HJ/T 78-2001）
- [19] 环境保护档案机读目录数据交换格式（HJ/T 79-2001）
- [20] 晏瑾. 中外档案工作技术标准的比较分析[D], 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2
- [21] 冈本慎一. 从《日本公共文件和档案管理法案》看日本公文管理体制和现状[N], 中国档案报, 2017-03-06（003）
- [22] ISO14721: 2003 开放档案信息系统参考模型（OAIS）（ISO14721: 2003 Space data and information transfer systems—Open archival information system—Reference model）
- [23] 谢海先等. 功能到服务的变迁—从 MoReq 到 MoReq2010[J]. 档案学研究, 2012, (4): 86-91
- [24]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2018 年, 国家档案局令第 13 号
- [25]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 国发〔1980〕302 号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